

新宾满族自治县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2023. 03

前 言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

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2019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做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

新宾满族自治县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和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本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范围包括新宾满族自治县内自然保护地共计5个，批复总面积20187.80公顷，去除重叠后实际占地面积13274.39公顷。

整合优化后，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体系由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大类构成，共计4个，总面积为15000.51公顷。整合优化从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城镇村及其他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共计1125.70公顷，将2851.82公顷优质森林生态空间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

通过本次整合优化构建起新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体系，建立了统一的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图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

理；整合归并了交叉重叠和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解决了自然保护地重复设置、空间重叠问题；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提升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完善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格局，使之更加契合新宾满族自治县的自然地理和资源禀赋特征。

目录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2
(一) 自然保护地面积.....	3
1、批复面积.....	3
2、矢量面积.....	4
3、净占地面积.....	4
(二) 分类概述.....	4
1、自然保护区.....	4
2、森林公园.....	5
3、湿地公园.....	6
4、地质公园.....	7
(三) 主要问题.....	2
1、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2
2、区域交叉空间重叠.....	2
3、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3
二、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工作思路.....	7
(二) 工作原则.....	8
(三) 工作过程.....	8
三、整合优化规则.....	9
(一) 分类分级规则.....	9
1、分类规则.....	9
2、分级规则.....	10
(二) 整合归并规则.....	10
(三) 分区优化规则.....	11
(四) 调入规则.....	11
(五) 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12
四、整合优化成果.....	14
(一) 分级分类.....	15
(二) 分区管控.....	15
(三) 整合归并.....	16
(四) 调入和调出.....	17
1、调入生态空间.....	17
2、调出矛盾冲突.....	17
五、成效分析.....	17
(一) 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质量.....	18
(二) 夯实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基础.....	18
(三) 促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9
附图.....	20
附表.....	25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新宾满族自治县内现状自然保护地共计 5 个，批复总面积 20187.80 公顷，矢量总面积为 17728.17 公顷，去除重叠后实际占地面积 13274.39 公顷。

（一）主要问题

1、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不健全，建设管理投入不足，缺少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基础设施设备落后、保护管理水平不高、执法监督能力不够等问题较为普遍，影响了巡护监测、生态修复等工作全面、有效开展。

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底数不清，部分自然保护地自成立以来尚未勘定边界、真正落地，存在批复面积与实际管控面积存在较大偏差的问题。

2、区域交叉空间重叠

自然保护地重叠设置、多头管理现象普遍，权责不清，严重影响管理效能。经分析，新宾满族自治县内 4 个自然保护地涉及空间重叠，占自然保护地总数的 80%。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之间的交叉重叠问题为：

1) 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猴石片区与辽宁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

保护区交叉重叠，面积为 2085.48 公顷；岗山片区与辽宁抚顺龙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面积为 814.85 公顷。

2) 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猴石片区与辽宁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面积为 1329.44 公顷。

3) 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猴石片区与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猴石片区交叉重叠，面积为 1552.34 公顷。

3、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自然保护地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主体作用，但也积累了很多历史遗留问题。新宾自然保护地内存在与永久基本农田、集体人工商品林、矿业权、村庄等空间矛盾冲突，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与保护管理矛盾冲突尖锐，严重影响依法科学高效保护管理，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二) 自然保护地面积

1、批复面积

开展整合优化工作前，新宾满族自治县管辖内共有纳入辽宁省自然保护地名录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5 处，其中 2 处性质为自然保护区，3 处性质为自然公园，总批复面积为 20187.80 公顷。其中：

(1) 辽宁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批复面积为 7769.20 公顷；

(2) 辽宁抚顺龙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批复面积为 4495 公顷；

- (3) 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批复面积为 5675 公顷；
- (4) 辽宁抚顺长岭子省级湿地公园，批复面积为 47.60 公顷；
- (5) 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批复面积为 2201 公顷。

2、矢量面积

对上述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进行矢量落图，确定矢量总面积为 17728.17 公顷。其中：

- (1) 辽宁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矢量面积为 7769.54 公顷；
- (2) 辽宁抚顺龙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矢量面积为 4567.99 公顷；
- (3) 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矢量面积为 3128.06 公顷；
- (4) 辽宁抚顺长岭子省级湿地公园，矢量面积为 61.70 公顷；
- (5) 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矢量面积为 2200.87 公顷。

3、净占地面积

剔除交叉重叠因素，对不同保护地之间重叠区域面积只作一次统计，新宾满族自治县管辖内自然保护地实际净占地总面积为 13274.39 公顷。

(三) 分类概述

1、自然保护区

新宾满族自治县共有自然保护区 2 个，批复总面积为 12264.20

公顷，矢量总面积为 12337.53 公顷。其中：

辽宁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于 2003 年批复成立，批复文件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抚顺龙岗山等 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辽政【2003】184 号）。保护区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木奇镇、苇子峪镇境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41°34'59"-41°41'10"，东经 124°23'12"-124°32'9"之间。保护区内主要保护对象为长白植物区系的原生型森林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长白植物区系的原始植物群落—红松原始林、苏子河水系的重要水源涵养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及其它自然景观资源与人文景观资源。

辽宁抚顺龙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于 2003 年批复成立，批复文件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抚顺龙岗山等 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辽政【2003】184 号）。保护区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东部响水河子乡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20'59"-125°27'30"，北纬 41°32'28"-41°39'52"。保护区内主要保护对象为长白植物区系的原生型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长白植物区系的原始植物群落—原始林、浑江水系的重要水源涵养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及森林、溪流等自然景观资源。

2、森林公园

新宾满族自治县共有森林公园 1 个，为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批复面积为 5675 公顷，矢量面积为 3128.06 公顷。

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于 2002 年 12 月经《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

建立白草洼等 59 处国家森林公园的批复》（林场发【2002】274 号）批复成立。

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木奇镇、苇子峪镇境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41°34'59"-41°41'10"，东经 124°23'12"-124°32'9"之间。保护对象为长白、华北植物区系交汇地带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区内尚存小面积天然林，对于研究辽东地区自然生态演替规律及生物多样性的探索具有学术性和生态意义。

3、湿地公园

新宾满族自治县共有湿地公园 1 个，为辽宁抚顺长岭子省级湿地公园，批复面积为 47.60 公顷，矢量面积为 61.70 公顷。

2013 年 2 月，辽宁省林业厅发布《关于沈阳辽河七星等 4 处湿地开展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工作的通知》，经省湿地专家实地考察评估、集体评审、向社会公示等相关程序后，同意选取沈阳辽河七星、抚顺长岭子、盖州石门和阜新八道河等 4 处湿地开展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工作。

辽宁抚顺长岭子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庙子乡长岭子村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3'33"-125°4'49"，北纬 41°31'-41°42'。湿地公园地形与环境复杂多样，气候适宜，为保持和发展物种的多样性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湿地公园植物资源丰富，动物类型多样，湿地公园内高等植物 72 科 178 属 287 种，鱼类 5 种、鸟类 124 种、两栖类 7 种、爬行类 11 种、哺乳类 21 种，具有很高的保

护价值。

4、地质公园

新宾满族自治县共有地质公园 1 处，为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批复面积为 2201 公顷，矢量面积为 2200.87 公顷。

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于 2017 年 5 月获批成立，批复文件为《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项目管理文件关于同意设立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的批复》（辽国土资项【2017】23 号）。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木奇镇境内，地质公园分为两个片区，分别为猴石片区及新宾片区，其中猴石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27′-124°30′北纬 41°38′-41°42′，新宾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00′-125°05′北纬 41°42′-41°45′。地质公园内主要保护资源集中在猴石片区，具有典型的辽东花岗岩地貌特点，以天然奇峰异石、原始森林和人文景观等为主要景观，花岗岩山峰集雄、奇、险、秀、幽于一山，林立于茫茫的林海之中，拥有丰富的景观资源，大量国内稀有的地质遗迹景观和人文景观，特色鲜明，具有很高的科学研究价值和观赏价值。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思路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先定规则，逐步调整，反复完善。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保护空缺、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合理进行自然保护地范围调整，优化功能分区，

细化管控措施，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并有效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统筹考虑生态空间的保护与发展。

（二）工作原则

1、科学评估，合理调整。以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为基础，进行科学评价，着眼解决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

2、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调入与调出相结合，将应该保护的地方调入自然保护地进行保护。

3、实事求是，简便易行。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以及辽宁省下发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矛盾冲突调出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性。

4、统筹协调，充分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同步开展，与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协调推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三）工作过程

新宾满族自治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

7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上级林草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委托设计单位开展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的编制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效率、按时完成上级部署的任务。2020-2022年间,严格遵照相关要求,保质保量提交成果,并结合国家及辽宁省整合优化相关指导意见,对方案进行多轮修改与论证后,最终形成本次《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三、整合优化规则

严格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系列文件,遵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规则如下:

(一) 分类分级规则

1、分类规则

以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评估为基础,依据所在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对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梳理归类,将整合

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大类。

新宾满族自治县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包含 2 处自然保护区，2 处自然公园。

2、分级规则

将现有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等各级自然保护地，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和事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

新宾满族自治县整合优化后均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二）整合归并规则

以保持生态系统多样性、系统性、持续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对交叉重叠、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或结合资源禀赋、发展目标、管理基础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拆分，做到一个区域只有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根据规则，将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猴石片区与辽宁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区域全部整合归并至自然保护区；将与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猴石片区交叉重叠区域全部整合归并至地质公园；将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岗山片区与辽宁抚顺龙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区域全部整合归并至自然保护区，整合归并后，不再保留辽

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

将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猴石片区与辽宁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区域全部整合归并至自然保护区，剩余部分继续保留为地质公园。

（三）分区优化规则

基于功能定位，按照各区域的生态价值、原真性、人类活动强度，对自然保护地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由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组成，原则上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原则上，将现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

新宾满族自治县整合优化后有 2 处自然保护区，依照分区优化规则，将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6186.24 公顷；将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8271.54 公顷。整合优化后有 2 处自然公园，依照分区优化规则，均为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542.73 公顷。

（四）调入规则

坚持生态优先、应划尽划，以自然保护空缺分析结果为指引，结合国土三调最新成果，全域分析森林、湿地、海洋、地质遗迹等资源分布，将现有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富集或具

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保护地空间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

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依据国土三调数据、林业资源数据，以及结合卫星影像，优先选择生态系统完整、保护价值较高区域，尽量选择集中连片地块，避免保护地过于破碎。新宾满族自治县的应保尽保区域主要集中在现有保护地周边的生态林地，生态保护价值较高，有必要划入保护地实施重点保护。

（五）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坚持底线思维，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兼顾能源资源需求，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相对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冲突。对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将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矛盾冲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原则上不予调出，今后逐步转为生态用地。一般控制区内集中连片的稳定耕地，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零星分散的、承载保护生态和农耕文化双重功能的梯田，不予调出，按一般耕地进行管理。

新宾满族自治县现状自然保护地存在基本农田约 58.58 公顷。

2、人工商品林

成片人工商品林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

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等五类重要生态区位的，不予调出。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商品林进行统一管理，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逐步转为生态公益林。今后核心保护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因防灾救灾、栖息地优化等需要，经审批后可以进行树种更替和林相改造；一般控制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抚育采伐。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现状存在集体人工商品林约 648.44 公顷。

3、矿业权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原则上不予调出。一般控制区内的矿业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关于矿业权分类处置规定的可以保留在自然保护地内；其他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造成明显影响的如露天砂石粘土矿不予调出。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在满足有关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可继续开展勘查活动，当探明储量并大比例压缩范围后，可将开采活动占用的地面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现状存在采矿权 2 处，面积为 10.27 公顷；存在探矿权 1 处，面积为 546.44 公顷。

4、开发区和城镇村

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区和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屯，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零星分散的自然村落、居民点不予调出。今后结合城镇化和乡村规划的实施，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允许原住民和

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修缮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适度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内不存在开发区，存在国土三调中的城镇用地约 0.08 公顷，村庄用地约 11.89 公顷。

5、项目设施用地

衔接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部分选址明确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以及一些精准扶贫或乡村振兴项目、已立项或已建成但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冲突的项目设施用地，经举证后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另外，部分省份涉海自然保护地内的确权养殖用海，经举证后可以调出保护地范围。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内不存在需调整的项目设施用地。

6、其他

对因调出各类矛盾冲突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以及过去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地块，可予以纠正。

四、整合优化成果

整合优化后，新宾满族自治县共有 4 个自然保护地，分别为辽宁抚顺猴石·三块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新宾片区）、辽宁抚顺龙岗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辽宁抚顺兴京地方级地质公园及辽宁抚顺长岭子地方级湿地公园，总面积为 15000.51 公顷。

（一）分级分类

整合优化后，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有 2 处自然保护区，均为地方级，面积为 14457.78 公顷；有 2 处自然公园，其中湿地公园 1 处，级别为地方级，面积为 54.53 公顷；地质公园 1 处，级别为地方级，面积为 488.20 公顷。

表 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情况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总计	4	15000.51
2	自然保护区	2	14457.78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2	14457.78
3	自然公园	2	542.73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2	542.73
33	地质公园	1	488.20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1	0
34	湿地公园	1	54.53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1	54.53

（二）分区管控

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分别由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组成，自然公园属一般控制区。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整合优化后，新宾满族自治县有 2 处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6186.24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42.79%；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8271.54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57.21%。有 2 处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面积为 542.73 公顷。

表 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概况表

自然保护地	总面积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合计	15000.51	6186.24	8814.27
自然保护区	14457.78	6186.24	8271.54
国家级	0	0	0
地方级	14457.78	6186.24	8271.54
自然公园	542.73	0	542.73

（三）整合归并

新宾满族自治县现状 5 处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后剩余 4 处自然保护地，其中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整体归并至其他自然保护地中。

将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猴石片区与辽宁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区域全部整合归并至自然保护区，整合归并面积为 2085.48 公顷；将与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猴石片区交叉重叠区域全部整合归并至地质公园，整合归并面积为 217.56 公顷；将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岗山片区与辽宁抚顺龙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区域全部整合归并至自然保护区，整合归并面积为 814.85 公顷。整合归并后，不再保留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

将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猴石片区与辽宁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区域全部整合归并至自然保护区，整合归并面积为 1329.44 公顷，剩余部分继续保留为地质公园。

（四）调入和调出

1、调入生态空间

本次整合优化，将辽宁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辽宁抚顺龙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周边的优质林地资源调入了自然保护地，调入总面积为 2851.82 公顷。

2、调出矛盾冲突

本次整合优化共计调出用地 1125.70 公顷，其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 82.46 公顷；调出集体人工商品林 1020.40 公顷；调出矿业权用地 2.03 公顷；调出村庄用地 17.70 公顷；调出其他用地 3.11 公顷，为自然保护地超出行政区边界部分及调出各类矛盾冲突后产生的零碎地块。

现状自然保护地名称	耕地	人工商品林	矿业权	开发区	城镇	村庄	项目用地	其他
辽宁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15.06	0.10	—	—	—	17.70	—	—
辽宁抚顺龙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60.22	378.60	2.03	—	—	—	—	0.40
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	0.01	—	—	—	—	—	—	1.44
辽宁抚顺长岭子省级湿地公园	7.17	—	—	—	—	—	—	—
辽宁兴京省级地质公园	—	641.70	—	—	—	—	—	1.27

五、成效分析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将市域内现有自然资源、

生态资源进行了全面的优化与整合，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矛盾冲突，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将提升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整体形象为目标，着重体现新宾满族自治县特有的自然景观要素，协调推进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全面升级。

（一）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质量

本次整合优化立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现状，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将境内尚未纳入自然保护地系统中的优质生态资源2851.82公顷纳入到自然保护地当中，坚持保护优先，适当修复，合理开发，填补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系统中的薄弱之处，对于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质量，保护物种多样性，提升生态屏障功能，构建生态安全的国土空间格局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夯实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基础

整合优化摸清了新宾满族自治县内自然保护地数量、结构、分布等基本情况，全面掌握了自然保护地内人口分布、土地分类、矿产开发等经济社会现状，形成了统一完备的自然保护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并为每一个自然保护地制作了范围及分区空间矢量图，构建了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保护地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之间空间不再重叠，边界范围更加清晰、类型定位更加明确、功能分区更加科学，管控规则和管理制度将更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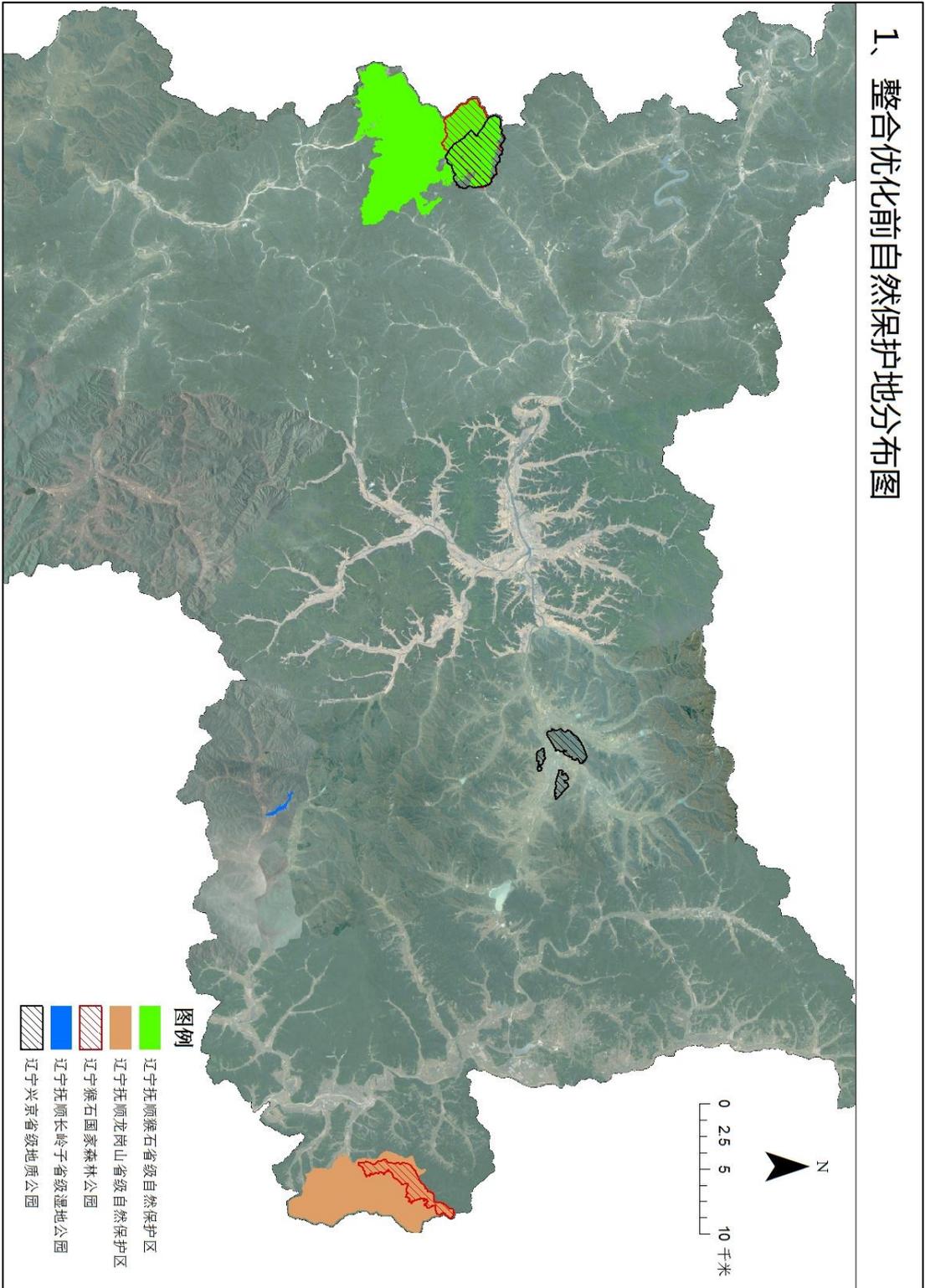
合理、完善，为依法、高效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管等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三）促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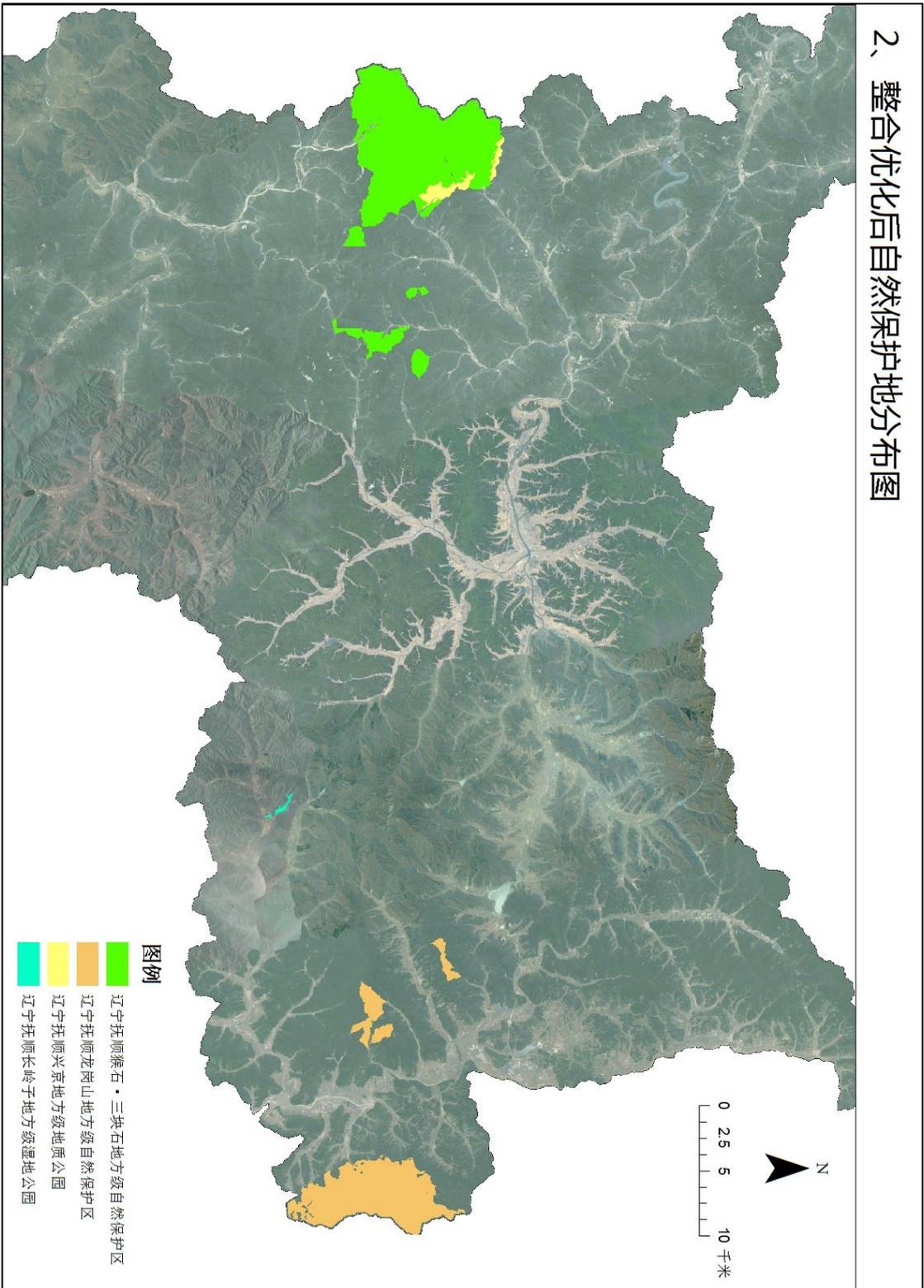
整合优化从自然保护地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矿业权和城镇村等空间矛盾冲突，最大程度地缓解了居民生产生活与政府进行资源保护之间的矛盾冲突，与“三区三线”划定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成果无缝对接，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在县域国土空间中的生态功能格局更为合理，有利于未来对县域内重要生态区域和典型自然生态系统开展全面保护，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有利于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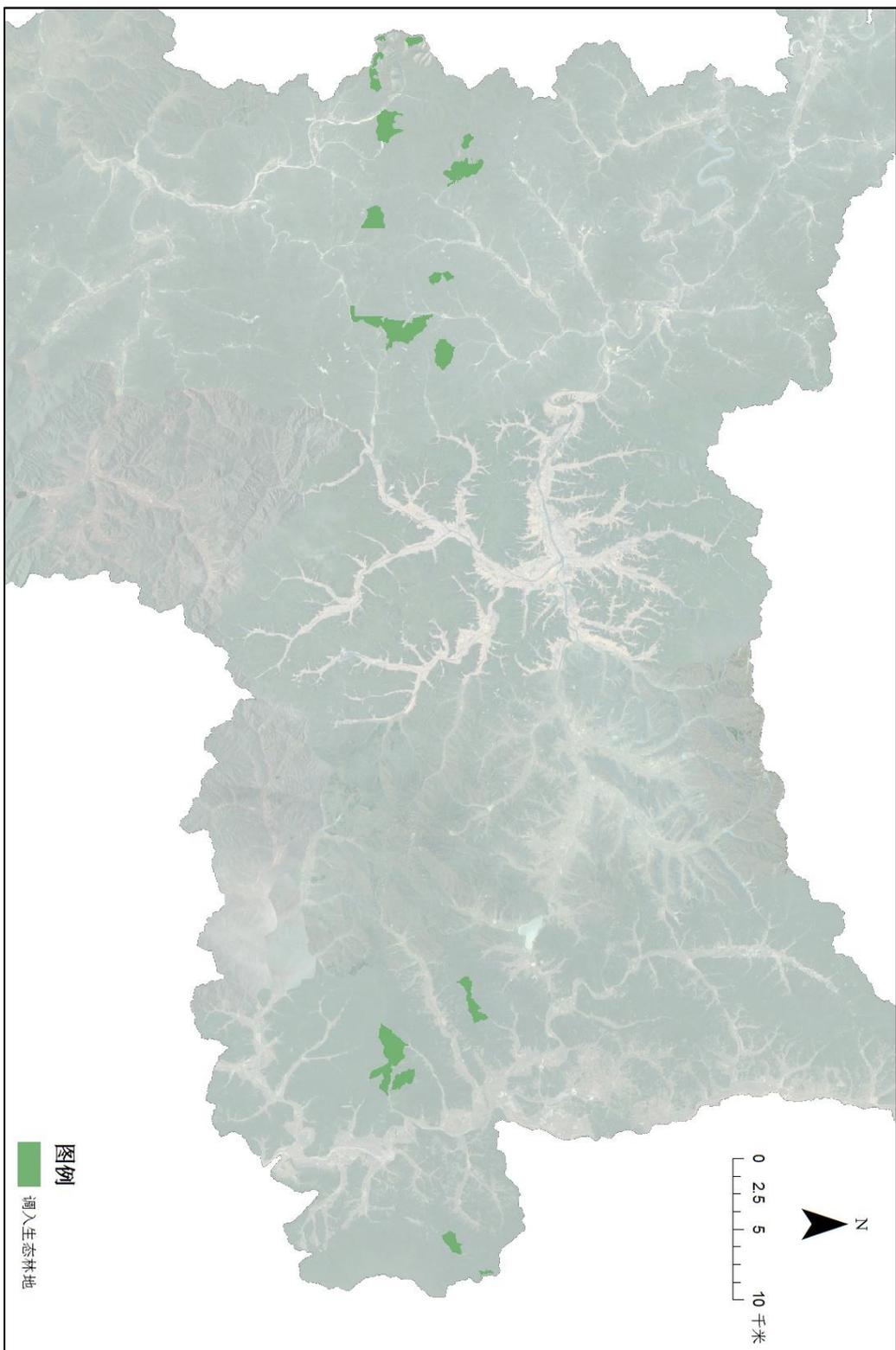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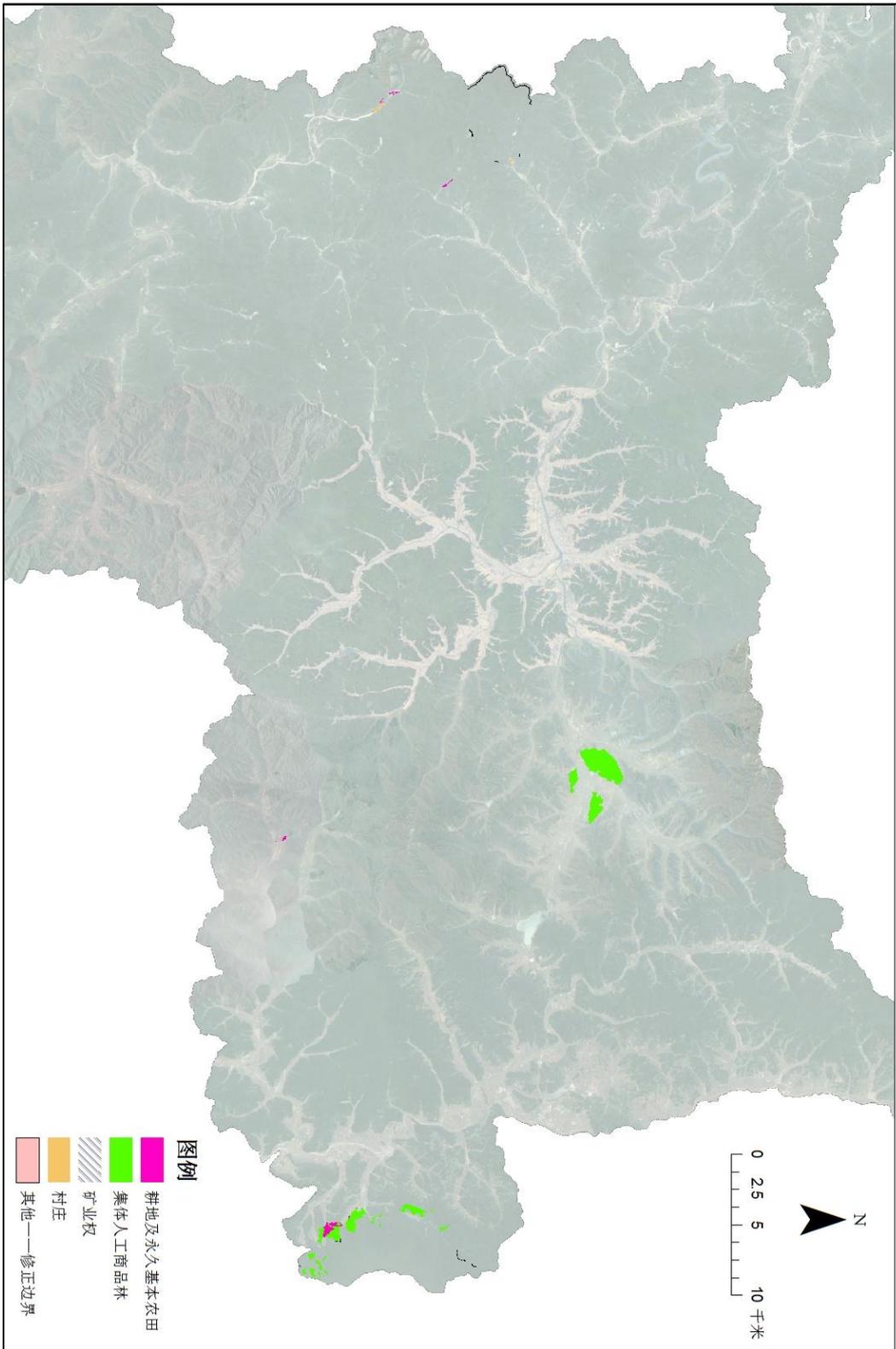
2、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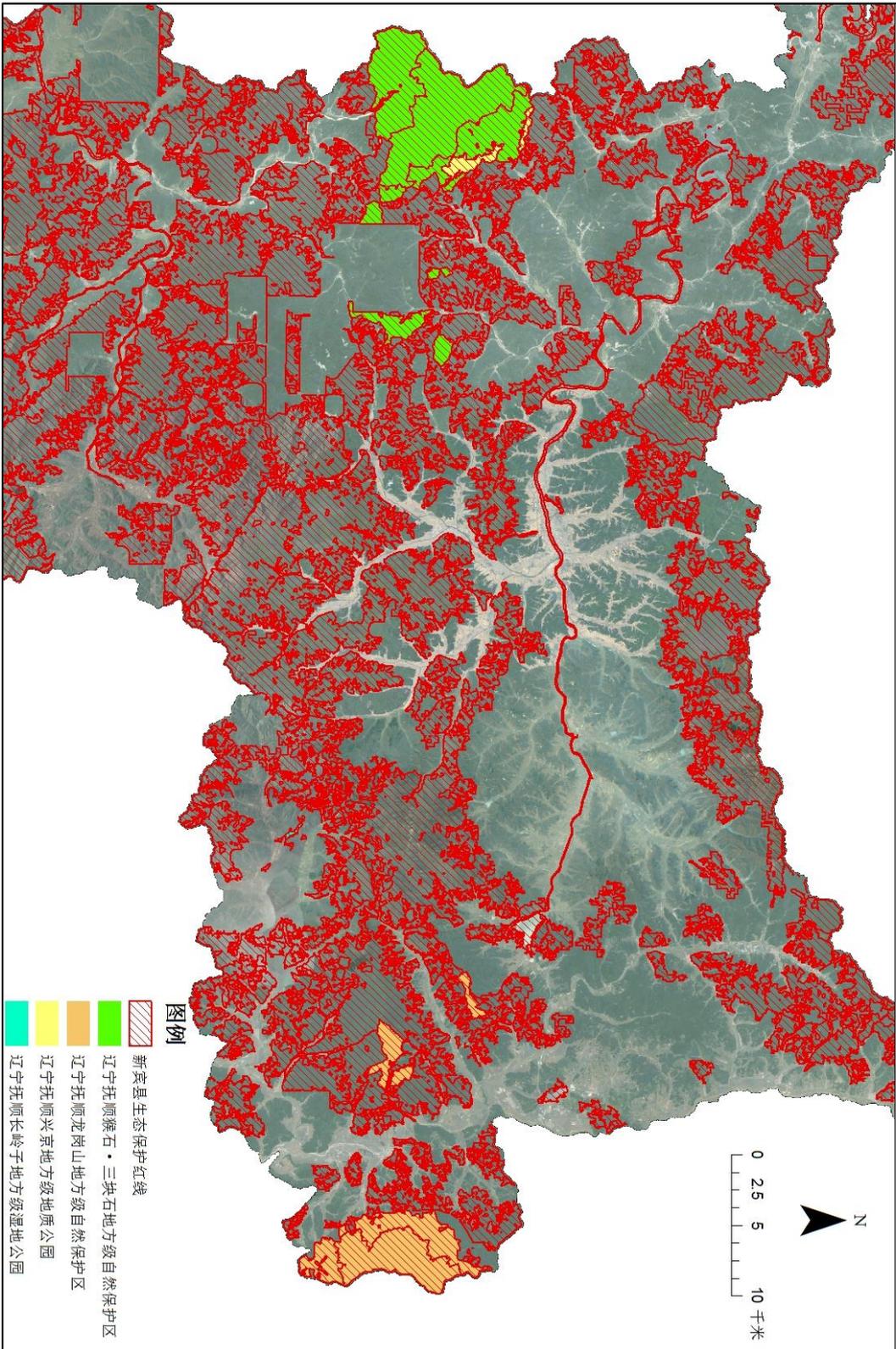
3、自然保护地调入斑块分布图



4、自然保护区调出斑块分布图



5、自然保护地与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表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陆域海域面积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自然保护地面积			保护地陆域占陆域 国土面积比例
	总面积	陆域面积	海域面积	
新宾满族自治县	15000.51	15000.51	0	3.50%

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单位：个，公顷

整合优化前			整合优化后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5	177728.17	国家公园	4	15000.51		
自然保护区	小计	2	12337.53	自然保护区	小计	2	14457.78
	国家级	0	0		国家级	0	0
	省级	2	12337.53		地方级	2	14457.78
	市县级	0	0				
			自然公园	小计	2	542.73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2	542.73	
风景名胜区	小计			风景名胜区	小计	0	0
	国家级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地方级	0	0
森林公园	小计	1	3128.06	森林公园	小计	0	0
	国家级	1	3128.06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0	0		地方级	0	0
地质公园	小计	1	2200.87	地质公园	小计	1	488.20
	国家级	0	0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1	2200.87		地方级	1	488.20
湿地公园	小计	1	61.70	湿地公园	小计	1	54.53
	国家级	0	0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1	61.70		地方级	1	54.53
海洋特别保护区 (含海洋公园)	小计	0	0	海洋公园	小计	0	0
	国家级	0	0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0	0		地方级	0	0
沙漠(石漠)公园	小计		0	沙漠(石漠)公园	小计	0	0
	国家级		0		国家级	0	0
					地方级	0	0
合计		5	177728.17			4	15000.51